

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62050004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9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62050004号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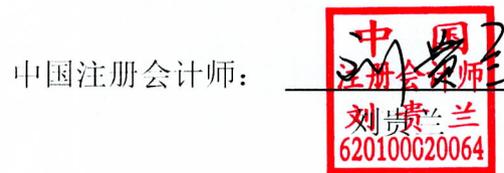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兰石重装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兰石重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2019 年 4 月 10 日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22 号），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8000 万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9,567,154.00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7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9,999,989.34 元，扣除保荐费和承销费人民币 17,500,000.00 元后剩余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2,499,989.34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由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划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81133010 14600018060 的人民币账户 450,000,000.00 元、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美林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48130154500000056 的人民币账户 350,000,000.00 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931902124410777 的人民币账户 150,000,000.00 元和在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开设的账号为 62050142900100000050 的人民币账户 282,499,989.34 元，其中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账号 62050142900100000050 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1,300,000.00 元后，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1,199,989.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审验，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10022 号验资报告。

(二)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期使用金额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铺底流动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39,740.98	3,944.28	15,055.48	6,000.00	29,225.04	38.91	1,073.12
补充流动资金	28,143.76					25.87	2.11
合计	67,884.74	3,944.28	15,055.48	6,000.00	29,225.04	64.78	1,075.2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同),经本公司 2014 年 9 月 1 日第 2 届第 15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美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房城建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的监督,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8 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	永久性补充流动	累计利息收入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金	资金	净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81133010146 00018060	450,000,000.00	20,000,000.00	194,739,408.01	129,608.10	235,294,246.75	95,953.34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暂时补充流动资		永久性补充流动	累计利息收入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初始存放金额	金	资金	净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兰州美林 支行	48130154500 000056	350,000,000.00	40,000,000.00	67,630,115.79	123,328.53	242,159,321.74	333,891.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93190212441 0777	150,000,000.00		29,880,894.79	136,154.02	109,953,885.45	10,301,373.78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住 房城建支行	62050142900 100000050	281,199,989.34			258,708.62	281,437,601.77	21,096.19
合计		1,231,199,989.34	60,000,000.00	292,250,418.59	647,799.27	868,845,055.71	10,752,314.31

三、2018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2、前次使用闲置及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共计 53,50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三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三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非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9,225.0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见下表：

批准日	会议届次	同意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金额	同意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金额	使用期限
2017 年 11 月 28 日	三届二十六次董事会	9,000 万元	-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 超过十二个月
2017 年 12 月 7 日	三届二十七次董事会	20,500 万元	-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 超过十二个月
2017 年 12 月 11 日	三届二十八次董事会	24,000 万元	-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 超过十二个月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 东大会	-	26,236.95 万元	-
2018 年 5 月 11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988.09 万元	-

综上，非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后，实际应归还的前期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53,500.00 万元扣除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该净额为 24,274.96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已累计归还 24,274.96 万元，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2018 年 11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情况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 2 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 2018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本公司《兰石重装 A 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华龙证券认为：兰石重装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兰石重装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0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用于项目投资)				95,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99.7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740.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 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 益(收入)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45,000.00		45,000.00	5,724.48	23,529.42	-21,470.58	52.29%	2017年6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16,062.05	否	否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35,000.00		35,000.00	8,023.74	24,215.93	-10,784.07	69.19%		19,178.28	否	否	
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		15,000.00		15,000.00	5,251.54	10,995.39	-4,004.61	73.30%	2018年3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36,950.38	是	否	
合计	-	95,000.00	-	95,000.00	18,999.76	58,740.74	-36,259.26	61.83%		72,190.7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均按计划进行, 并达到进度。上表投入金额仅指募集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故进度比例较小; 而实际募投项目还有应付未付的资金在上表中未列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所有募投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2016年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9,225.04万元, 节余原因详见公告编号: 临2017-122、临2018-030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